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之釋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章節。

我們之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根據灼識報告，在我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當之保薦人角色方面，就二零一五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三十五，而就二零一五年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四。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處理15、34及59項有效委聘，分別產生收益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度身訂造之財務意見及服務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上述競爭優勢為基礎採納下列策略：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 國際擴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之委託，因此，我們之收益及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及40.7%。

由於大部分交易為一筆過性質，故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收益之貢獻每年均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客戶之轉介、專業公司以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取得新委聘。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及存貨。

概 要

營運數據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6,360	22,200	33,502
中國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10	22	42
收取費用之範圍			
財務顧問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	
合規顧問		每月 12,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2,456	8,518	984
中國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3	2	3
交易總值(千港元)	171,622	657,500	406,760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57,207	328,750	135,587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0.5% 至 3.5%

附註：有效委聘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之委聘。

概 要

業務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4,617	21,520	22,790
中國	—	3,717	101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2	10	14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併購交易			代價之3%至5%
其他(港元)			每月1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附註：有效委聘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之委聘。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附註)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年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8,617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200,000港元所致。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 56,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進行收購後簡化我們之營運架構致使產生收益方面有滯後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增加之業務機會；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我們之聲譽已有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我們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就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因素而言，此可能影響我們之財務表現，請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委聘；
- (ii) 我們擁有提供更多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並為複雜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恆常客戶。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虧損)溢利	(13,646)	(18,005)	7,352	1,549

有關錄得累計虧損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24	1,387	7,121
流動資產	8,677	57,277	35,356
流動負債	16,722	4,628	8,1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¹⁾	(8,045)	52,649	27,2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主要指關連公司給予之財務支援，以達到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4,197)	27,547	24,518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2,9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	11,313	8,31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營運活動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

概 要

及(iv)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32.4)%	65.0%	32.4%
流動比率	0.5 倍	12.4 倍	4.3 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62.0%	43.8%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67.3%	54.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擬將[編纂]之[編纂]約[編纂]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為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維持高素質員工及招聘新員工，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擴大我們之國際及全中國之網絡；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升盈利能力。

透過[編纂]，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間價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扣除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上市之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有關上市及[編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由於[編纂]所致，並將於上市後[編纂]。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餘下約[編纂]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概 要

風險因素

[編纂] 涉及各項風險，其中較為重大之風險如下：

-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 包銷及配售業務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取代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事宜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於上市後，我們之控股股東為尹可欣小姐及 Jayden Wealth (由彼控制之實體)。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委託之構成與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如優先購買權)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尋求平衡。

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新財務顧問交易及六項新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該等新委聘之合約總值為2,900,000港元，及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收益2,900,00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之非經常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必可與上一年度比較。

[編纂]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數目	[編纂]	[編纂]
市價(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按[編纂]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作出。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